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强决字〔2022〕1号

查封（扣押）决定书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黄安昌日杂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02MA573PM660

经营者：黄安昌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连石村委会大福村156号首层
商铺左侧自编02号

经查，你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黄安昌日杂店涉嫌于2022年3月15日在清新区太和镇白莲村委会沙挹村路边利用轻型厢式货车实施了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的规定。决

定对你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黄安昌日杂店的轻型厢式货车(车牌号为:粤R975S7,车辆品牌:豪沃牌)一辆及其钥匙一把、行驶证一本、车厢内装载的废胶桶和粉状固体废物一批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单位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扣押期限内,你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黄安昌日杂店不得销毁或转移上述被查封、扣押的物品。

如你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黄安昌日杂店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2年3月15日印发
